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101號

上訴人 俊錡皮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億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曹尚仁律師

被上訴人 鴻月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姿青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陳貞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本院於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一)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柒佰柒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玖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起，其餘新臺幣壹拾參萬零捌佰參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該假執行之宣告部分；(二)主文第六項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三項之反訴，及該假執行之聲請部分，暨(三)命上訴人負擔本訴訴訟費用部分，(四)反訴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一)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本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捌仟捌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01 五、被上訴人其餘備位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2 六、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上訴人負擔本訴訴訟費用部分，由
03 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餘由被上訴人負擔；關於命上訴人負
04 擔反訴訴訟費用部分，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餘由被上訴
05 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百
06 分之七，餘由被上訴人負擔；關於追加備位之訴部分，由被
07 上訴人負擔。

08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上訴人以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元為被上訴人
09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
10 捌仟捌佰柒拾捌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事實及理由

12 甲、程序事項：

13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14 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於原
15 審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32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原
16 判決附件所示更附表一至更附表三（下分別稱附表一至附表
17 三，合稱系爭附表）共計新臺幣（未特別註明幣別者，下
18 同）874萬4,688元（附表一為446萬2,982元、附表二為244
19 萬8,939元、附表三為183萬2,767元）本息。原審判決命上
20 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附表一編號1至8、12至14、19至21（下
21 合稱系爭14筆訂單）所生損害388萬6,515元及附表三（扣除
22 編號30、52、56、65，其餘部分合稱附表三其餘訂單）所生
23 損害181萬2,622元，共計569萬9,137元本息，並駁回被上訴
24 人就系爭附表之其餘請求。嗣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備位之
25 訴，主張：倘認系爭14筆訂單仍有履行利益，而上訴人遲延
26 給付或給付不能，依系爭14筆訂單之買賣契約關係、民法第
27 226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聲明：(一)上訴人應交付系
28 爭14筆訂單之貨品予被上訴人。(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5
29 4萬4,497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經上訴人同意被上訴
31 人為訴之追加（本院卷二第159至160、264至265、273、275

頁），依上開規定，被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應予准許。

乙、實體事項：

壹、本訴部分：

一、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伊為經營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等事業之公司，擁有國內知名包袋配件品牌「PEPPER'S」之銷售通路，伊自108年4月1日起至8月23日止，陸續向上訴人採購系爭附表所示貨品，並簽定採購合約書（原審卷一第91至247頁，下合稱系爭採購合約）。然上訴人自108年8月以後，開始密集出現貨品瑕疵、貨不對版等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之情事，伊退回多款貨品予上訴人修補，系爭14筆訂單貨品迄今仍未交付，遲延後之給付於伊已無利益，爰依民法第232條規定，伊拒絕上訴人給付，並請求上訴人賠償446萬2,982元；附表二之9筆訂單，因上訴人遲延給付，經伊解除，爰依民法第232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244萬8,939元；附表三其餘訂單均有遲延給付，爰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183萬2,767元，以上合計874萬4,688元。又系爭採購合約「重要約定」欄（下稱系爭重要約定）第2項約定：「溢量產品／樣品／不良品不得轉售，若經轉售供應商需以市值金額10倍做為賠償」，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以伊之貨品製作「翡翠包」，明知伊未同意上訴人使用，竟於同年8月23日至26日期間，以該「翡翠包」參與在中國舉行之「臺灣博覽會」，作為上訴人之品牌產品，該產品售價為人民幣10萬元，爰依系爭重要約定第2項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該售價5倍即人民幣50萬元，以108年8月26日匯率1比4.40079計算，折合新臺幣為220萬395元。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間向伊借款60萬元，並約定由伊自應給付上訴人之貨款中直接扣抵其中30%作為清償借款之用，上訴人尚積欠伊借款27萬8,774元未清償，爰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上訴人償還上開借款。綜上，伊請求上訴人給付1,122萬3,857元（8,744,688元+2,200,395元+278,7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
02 付被上訴人597萬7,911元（包含遲延給付系爭14筆訂單貨品
03 所生損害388萬6,515元、遲延給付附表三其餘訂單貨品所生
04 損害181萬2,622元、未清償借款27萬8,774元），及自109年
05 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
06 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被
07 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餘之訴部分（即524萬5,946元本息，1
08 1,223,857元-5,977,911元），未聲明不服，不在本件裁判
09 範圍，茲不贅述。嗣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為上開甲所示追
10 加備位之訴。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對本訴所提上訴之答辯聲
11 明：上訴駁回。追加備位之訴聲明：(一)上訴人應交付系爭14
12 筆訂單所示貨品予被上訴人。(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54
13 萬4,497元，及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

15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重要約定第4項約定，遲延交貨若超過21
16 天，該訂單視同失效，伊不負交付該訂單之貨品予被上訴人
17 之義務。依證人呂瑋婷於原審所為證言，可知被上訴人有多
18 個供應商提供與伊所生產相同貨品，縱認伊對被上訴人有給
19 付遲延或未交付貨品之情事，對被上訴人之銷售行為及營業
20 結果不生影響，被上訴人未受有損失。又被上訴人主張所失
21 利益，應符合民法第216條第2項要件，且須扣除進貨成本、
22 貨品上架費（包括百貨公司要求之租金、管理費、電話費、
23 電費、刷卡費、贊助費等）、被上訴人公司營運之人事及管
24 銷費用、稅捐等，至多僅得依財政部公布之營利事業各行業
25 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淨利率核算所失利益。被上訴
26 人多次違反系爭採購合約之請款時程，拖延給付貨款，致伊
27 之生產排程受到影響，依誠實信用原則及民法不安抗辯權之
28 立法意旨，伊得拒絕交付後續訂單之貨品。被上訴人積欠伊
29 如上證25所示貨款184萬1,982元（本院卷一第553至561
30 頁），及伊與被上訴人簽訂五金材料採購合約書，約定伊付
31 費備足108年度五金材料，日後依被上訴人之訂單製成成

品，應收貨款計入五金材料款，惟108年度未用完之五金材料，伊先支出人民幣2萬9,732元、折合新臺幣為12萬9,900元，被上訴人依上開合約應全部結算支付予伊，上開貨款及五金材料費債權均已屆清償期，伊以上開債權與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伊返還27萬8,774元借款債權相互抵銷，被上訴人對伊已無借款返還請求權等語，資為抗辯。本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本訴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對被上訴人所提追加備位之訴答辯聲明：(一)追加備位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自108年4月1日起至8月23日止，陸續向上訴人採購系爭附表所示貨品，並簽定系爭採購合約。上訴人迄今未將附表一編號1至7、13、19至21，共11筆訂單之貨品交付予被上訴人。另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簽訂五金材料採購合約書，約定上訴人付費備足108年度五金材料，日後依被上訴人之訂單製成成品，應收貨款計入五金材料款，108年度未用完之五金材料，上訴人先支出人民幣2萬9,732元、折合新臺幣為12萬9,900元。有系爭採購合約影本、五金材料採購合約書影本、數量明細表、108年9月至10月請款對帳表可稽（原審卷一第91至247、457至469頁；本院卷一第381頁；卷二第24頁）。

(二)被上訴人於上開(一)採購期間在遠百寶慶店、臺中大遠百、臺南成功大遠百、環球中和購物中心、秀泰臺中文心店、南紡購物中心、誠品西門店、武昌店、信義旗艦店、南西店、誠品綠園道店、三越桃園站前店均有設櫃。有設櫃合約書等件影本可稽（原審卷二第495至499頁；本院卷二第24頁）。

(三)上訴人於108年5月15日向被上訴人借款60萬元，兩造約定由被上訴人自應給付上訴人之貨款中直接扣抵其中30%作為清償借款之用，上訴人尚積欠被上訴人借款27萬8,774元未清償。有借款契約書影本可稽（原審卷一第373頁；本院卷二

第24頁)。

(四)被上訴人尚積欠上訴人貨款170萬7,752元未清償，發票號碼、品名及請求金額如反訴請求內容附表。有發票號碼、品名與金額對照表、本院111年8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可稽(本院卷一第301至304、330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232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14筆訂單所生損害，有無理由？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迄今未將系爭14筆訂單之貨品交付予伊等語，上訴人則抗辯：伊已將附表一編號8、12貨品(下分別稱編號8、12貨品)依序於108年9月27日、28日交付被上訴人，編號14貨品(下稱編號14貨品)係因被上訴人遲未確認該貨品之樣品，伊始未能交付云云。然查，編號8、12貨品約定出貨日期依序為108年8月20日、9月10日，上訴人雖於同年月26日、27日交付，然經被上訴人以上開貨品有瑕疵為由退回補正，業據被上訴人提出兩造間電子郵件、出貨通知及裝箱明細、對話訊息列印資料為憑(原審卷二第223至237頁、卷四第115至119頁)，為上訴人所不爭，而上訴人就伊於108年9月27日、28日再次將編號8、12貨品交付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遲未確認編號14貨品之樣品等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佐以上開三之(一)所示，上訴人不爭執其未將附表一編號1至7、13、19至21，共11筆訂單之貨品交付予被上訴人，是被上訴人前開主張，應屬可採。

2.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未交付系爭14筆訂單之貨品，致伊受有損害等語。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自108年7月起，多次違反系爭採購合約之請款時程，拖延給付貨款，致伊之生產排程受到影響，依誠實信用原則及民法不安抗辯權之立法意旨，伊得拒絕交付後續訂單之貨品予被上訴人，且被上訴人有多個供應商提供與伊所生產相同貨品，縱認伊有給付遲延或未交付貨品之情事，對被上訴人之銷售行為及營業結果不

生影響云云。惟查，依兩造間對話紀錄所示（原審卷四第95至113頁），上訴人僅於108年10月9日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被上訴人，其將遲誤兩造約定出貨日期，而未對被上訴人表示拒絕交貨或行使不安抗辯權。參以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倉管人員呂瑋婷於原審證稱：新品（指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採購之貨品）因為沒有到貨，我們就把新品的單轉到別的工廠生產，再以別的工廠到貨上市後的銷售數字計算（指被上訴人計算其因上訴人未依約交付貨品所受損害）等語（原審卷五第33頁），足認被上訴人未同時向上訴人及其他廠商採購相同貨品，則上訴人未於約定交期將系爭14筆訂單之貨品交付被上訴人，自應負遲延給付責任，上訴人前開所辯，均不足採。

- 3.被上訴人主張：系爭14筆訂單之貨品對伊已無利益，爰依民法第232條規定，伊拒絕上訴人再為給付，並請求按下列方式計算其所受損害：(1)一般產品按「產品售價扣除通路抽成之實收單價」乘以「訂單數量」計算，(2)未上市新款（即附表一編號13、14）按「商品牌價」乘以0.75之「通常售價」，乘以0.77（即扣除0.22通路抽成），乘以「訂單數量」，再乘以半數計算，上訴人應賠償伊所受損害388萬6,515元云云。上訴人抗辯：系爭14筆訂單仍有履行利益，且系爭重要約定第4項約定，遲延交貨若超過21天，該訂單視同失效，伊後續不負交付該訂單所示貨品予被上訴人之義務等語。按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32條定有明文。次按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雖得拒絕其給付，但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之事實，應由債權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2450號判例意旨參照）。被上訴人雖主張：系爭14筆訂單已過銷售期間，沒有履行利益，伊得拒絕受領該貨品云云。惟查，被上訴人自陳：附表一編號1至8、12、19至21訂單係由其自行決定停產等語（本院卷二第237至238頁），可知各項貨品之銷售期間

01 係由被上訴人所制訂，系爭14筆訂單之貨品在銷售期間為被
02 上訴人進行廣告宣傳之主要商品，即使銷售期間經過，被上
03 訴人仍得繼續銷售該貨品，被上訴人復自承其未於銷售期間
04 經過後，即向上訴人為系爭14筆訂單解約之意思表示等情
05 （本院卷二第84頁），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遲延後如交付
06 系爭14筆訂單之貨品，對伊無利益等節，為不可採。準此，
07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32條規定，解除系爭14筆訂單之買賣契
08 約，並請求上訴人賠償388萬6,515元，核屬無據。

09 4.被上訴人主張：倘認伊未合法解除系爭14筆訂單，則依系爭
10 14筆訂單之買賣契約關係，請求上訴人交付系爭14筆訂單之
11 貨品予伊，且因被上訴人遲延給付，爰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
12 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554萬4,497元本息；若認定上訴人給
13 付不能，則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同上損害55
14 4萬4,497元本息云云。經查：

15 (1)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
16 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
17 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
18 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
19 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違約金
20 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效力各自不同。前者以
21 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者以強制債
22 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
23 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
24 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
25 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如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
26 類，則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視為賠償性違約金（最高
27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重要
28 約定第4項記載：「延遲交貨第7日（含）將由原訂單金額扣
29 除5%作為賠償（8-14日10%、15-21日15%）第22日訂單則
30 視同失效」（原審卷一第91至249頁），上開約款未言明該
31 項賠償係屬懲罰性違約金，依上開說明，即應認係被上訴人

因上訴人遲延給付所生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兩造既已約定上訴人遲延給付致被上訴人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被上訴人即不得更為其他請求。

(2)系爭重要約定第4項係約定上訴人遲延給付後，被上訴人得依該約款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但上訴人遲延交貨超過21天者，該訂單視同失效，其性質為約定之契約解除條件，該條件一旦成就，不待被上訴人為解約之意思表示，該買賣契約當然解除，被上訴人依系爭14筆訂單之買賣契約關係，請求上訴人交付貨品，為無理由，至已發生之違約金債權則不受影響。

5.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前所述，上訴人未將系爭14筆訂單之貨品交付被上訴人，構成遲延給付，被上訴人得請求約定之違約金。因該違約金屬於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遲延給付所生損害總額預定性質，是被上訴人雖仍得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但其損害額應以約定違約金額定之，逾該金額之損害，應無請求權可言。至於買賣契約當然解除後，上訴人既無交貨義務，自不生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問題。從而，系爭14筆訂單已逾兩造約定出貨日期21日以上，被上訴人得依系爭重要約定第4項請求上訴人賠償如附表A所示人民幣合計2萬9,871元，以本件起訴時即108年12月16日之匯率1比4.38計算，折合新臺幣為13萬835元（29,871元X4.38=130,8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6.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對系爭14筆訂單之貨品已給付不能，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554萬4,497元本息云云。查上訴人自認原審判決後，伊已無生產系爭14筆訂單之貨品，且該訂單也沒有存貨，已給付不能等語（本院卷二第274頁），然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16日起訴時，即拒絕受領上訴人交付系爭14筆訂單之貨品（原審卷一第21、51頁）。又上訴人於108年10月9日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被上訴

01 人：因實際已經出貨未請款加上這幾天要出貨的也有30多萬
02 人民幣的貨款，本來就是相對困難，現在是動彈不得，交貨
03 期一直無法回覆，伊沒有錢可以領回皮料等語（原審卷四第
04 95頁）。佐以反訴請求內容附表所示，被上訴人尚未給付上
05 訴人系爭附表編號16、17（約定交貨日期為108年7月1
06 日）、編號29（約定交貨日期為108年7月10日）之貨款，依
07 系爭採購合約之請款流程，被上訴人就上開貨款本應於次月
08 即108年8月給付上訴人，而系爭14筆訂單之約定交貨日期係
09 自108年8月20日起至10月4日止，則被上訴人未依約給付貨
10 款，致上訴人欠缺資金無法為系爭14筆訂單進行備料，自難
11 認系爭14筆訂單之給付不能係可歸責於上訴人，況且系爭14
12 筆訂單早已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效，上訴人無給付義務，自
13 不負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
14 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554萬4,497元本息，亦屬無
15 據。

16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附表三
17 其餘訂單因遲延給付所生損害，有無理由？得請求之金額若
18 干？

19 1.被上訴人主張：附表三編號15至17、28至29、31至51、53至
20 55、57至58、60至64、66至69、71至72、74至77號(含74-
21 1)，共47筆訂單遲延給付，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
22 上訴人賠償181萬2,622元等語，上訴人抗辯：附表一編號1
23 5、16、33、34、35、38係因被上訴人持續修改樣品；編號2
24 9、63係因被上訴人遲延開料、打樣工廠停業；編號41、4
25 2、54、71係因被上訴人指定航班無法配合；編號46係因供
26 貨商沒貨、被上訴人遲未確認色卡；編號60係因被上訴人遲
27 延交付輔料；編號64係因被上訴人無故拒絕收貨等因素，致
28 伊遲延給付上開訂單之貨品予被上訴人，均不可歸責於伊，
29 且兩造曾就編號15、16、28、31至43、45至51、53、55、5
30 7、58、61、62、64、66至70、75、76合意變更出貨日期云
31 云。然查，被上訴人否認曾與上訴人合意變更出貨日期，且

01 依兩造間對話紀錄所示（原審卷二第25至173、181至183
02 頁，即反證7、9、10），僅可認定兩造曾討論各貨品之瑕疵
03 修補問題、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催告交付貨品、上訴人回覆被
04 上訴人預計交貨日期等事宜，未見兩造合意變更系爭採購合
05 約原約定出貨日期，亦無法證明被上訴人對於附表三編號1
06 5、16、33、34、35、38持續修改樣品，致上訴人遲延給付
07 之情形。又被上訴人於108年5月10日向上訴人採購編號29、
08 63之貨品，約定交貨日期均為108年7月10日（原審卷一第15
09 3、219頁；卷二第507頁），然上訴人係於108年7月4日始告
10 知被上訴人上開貨品之打樣工廠停業（原審卷二第174
11 頁），顯見上訴人本無可能於108年7月10日如期交付編號2
12 9、63之貨品予被上訴人，此係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所
13 致。再者，被上訴人於108年5月10日、6月18日、7月23日向
14 上訴人依序採購編號54、71、41、42之貨品，約定交貨日期
15 先後為108年6月30日、9月9日（原審卷一第177、179、20
16 1、249頁），然依兩造對話紀錄，未見上訴人告知被上訴人
17 無法按其指定航班出貨，僅有上訴人片面手寫註記內容（原
18 審卷二第135至137頁），該註記內容對被上訴人不發生任何
19 拘束力，上訴人不得據此作為免責事由。另被上訴人於108
20 年4月23日向上訴人採購編號60之貨品，約定交貨日期為108
21 年5月15日（原審卷一第213頁），依兩造對話紀錄所示，被
22 上訴人將輔料交付上訴人時，上訴人未向被上訴人表示要展
23 延交貨日期（原審卷二第161頁），自難認上訴人遲延交付
24 編號60之貨品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此外，上訴
25 人對於編號46、64貨品遲延給付之原因未能舉證以實其說，
26 是上訴人前開所辯，均不可取。

27 2.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遲延交付附表三其餘訂單之貨品，
28 致伊受有損害，依遲延日數X該型號平均日銷售量X該型號實
29 收貨款之方式計算，上訴人應賠償伊181萬2,622元等語。然
30 依上開四之(一)4.(1)所示，系爭重要約定第4項係被上訴人因
31 上訴人遲延給付系爭附表之貨品於21天內所生損害賠償總額

01 預定性質之違約金，被上訴人請求該期間內因遲延給付所生
02 損害之賠償總額應以約定違約金額為限，逾此不得請求。又
03 上訴人遲延給付第22日者，該訂單之買賣契約當然解除，自
04 無繼續發生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至之後上訴人交付貨
05 品經被上訴人受領，乃兩造新成立之買賣契約，自不受原約
06 定交貨期限所拘束，被上訴人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07 3.上訴人交付附表三其餘訂單之貨品之遲延日數如附表B所
08 示，被上訴人依系爭重要約定第4項請求上訴人賠償如附表B
09 所示人民幣合計5萬6,380元，以本件起訴時即108年12月16
10 日之匯率1比4.38計算，折合新臺幣為24萬6,944元（56,380
11 元X4.38=246,94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核屬有據，逾此
12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3 (三)依前開三之(三)，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上訴人返還
14 借款27萬8,774元，應屬有據。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積欠伊
15 貨款184萬1,982元，及應償還108年度未用完之五金材料，
16 伊先支出12萬9,900元五金材料費之債權，伊以上開債權與
17 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伊返還借款27萬8,774元債權相互抵銷，
18 有無理由？

19 1.依上開三之(四)所示，被上訴人自認積欠上訴人貨款170萬7,7
20 52元未清償。又上訴人對於伊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附表
21 編號9之貨款13萬4,230元一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
22 信。再者，上訴人主張其依前開三之(一)所示五金材料採購合
23 約書，購買之五金材料有被上訴人指定商標，無法銷售予他
24 人等情，業據提出五金材料採購合約書影本、數量明細表、
25 108年9月至10月請款對帳表為證（原審卷一第457至469
26 頁），上開五金材料採購合約書之項次/產品圖顯示有「PEP
27 PER'S」LOGO圖樣，且該採購合約書上方記載：「此為基本
28 庫存五金，年底未使用完結帳」，下方有被上訴人之簽名
29 （原審卷一第459頁），堪認兩造確有約定上訴人須採購上
30 開五金材料作為庫存五金，待該年度結束後再由上訴人向被
31 上訴人請領未使用完畢之五金材料費用。又被上訴人對於上

01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經下成品訂單外，還有上開五金材料採
02 購合約書所示部分五金材料未下成品訂單，及上訴人所述部
03 分五金材料未使用的數量等事實已為自認（本院卷二第83
04 頁）。至被上訴人主張：若上訴人沒有遲延給付之情形，伊
05 理應可使用完上開採購合約書之五金材料，因可歸責於上訴
06 人之事由，致伊自108年8月23日起未繼續下單，而未能使用
07 上開採購合約書約定之部分五金材料云云，然依前開四之(一)
08 2.，被上訴人雖未向上訴人繼續下單，但有將訂單轉予其他
09 廠商，被上訴人理應向上訴人付費取回未使用之五金材料轉
10 供其他廠商製成成品，故被上訴人上開主張，不影響上開上
11 訴人之五金材料費償還債權之發生，是上訴人依上開約定，
12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五金材料費人民幣2萬9,732元，折合新臺
13 幣為12萬9,900元，核屬有據。

14 2.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5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16 本文定有明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170萬7,752元貨款債權
17 及12萬9,900元墊款債權，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27萬8,774元
18 借款債權，均已屆清償期，則上訴人主張以上開貨款債權、
19 墊款債權與被上訴人對其之借款債權相互抵銷，於法有據，
20 經抵銷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已無借款返還債權，此部分請
21 求為無理由。

22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在原審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及在
23 本院追加備位之訴，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
24 給付37萬7,779元（130,835元+246,944元），及其中24萬6,
25 94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5日（原審卷一第39
26 7頁）起，其餘13萬835元自112年8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8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
29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30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該部分廢棄
31 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

01 訴人敗訴之判決及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
02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至被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其餘部分，即依系爭14筆訂單
04 之買賣契約關係，請求上訴人交付系爭14筆訂單之貨品予
05 伊，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541萬3,6
06 62元（5,544,497元-130,835元）本息；依民法第226條第1
07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554萬4,497元本息部分，均無理
08 由，應併予駁回。

09 貳、反訴部分：

10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積欠伊貨款184萬1,982元，及五金材
11 料費12萬9,900元，伊以上開債權與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伊返
12 還27萬8,774元借款債權相互抵銷後，被上訴人尚欠伊169萬
13 3,108元，爰依兩造間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
14 69萬3,108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
16 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反訴上訴聲明：(一)原
17 判決關於反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9萬3,1
18 08元，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對伊僅有貨款債權170萬7,752元，經
21 上訴人以該貨款債權與伊對上訴人之27萬8,774元借款債權
22 相互抵銷後，上訴人僅得請求伊給付142萬8,978元，上訴人
23 不得請求伊給付系爭附表編號9之貨款13萬4,230元及五金材
24 料費12萬9,900元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上訴駁
25 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6 行。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依上開壹之四(三)1.所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170萬7,752元
29 貨款債權及五金材料費12萬9,900元之債權。又上訴人以上
30 開債權與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27萬8,774元借款債權相互抵
31 銷後，被上訴人尚積欠上訴人155萬8,878元（1,707,752元

01 +129,900元-278,774元)，是上訴人依兩造間買賣之法律
02 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5萬8,878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即109年3月20日（原審卷一第477頁）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逾此
05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6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間之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07 給付155萬8,878元，及自10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9 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
10 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11 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該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12 3項所示。至於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3 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14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就上訴人於反訴勝訴部
15 分，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
16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上訴人於反訴敗訴部
17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18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肆、據上論結，本、反訴部分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22 由，追加備位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
24 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二十一庭

27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28 法 官 羅惠雯
29 法 官 林哲賢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02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03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04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
05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上訴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陳盈真

01
02

反訴請求內容附表：

系 爭 附 表 編 號	訂 單 日 期	型 號	採 購 數 量	請 求 金 額 (新 臺 幣)	發 票 號 碼
8	00000000- 00	000-000-00 -0	70	86,868	TL00000000
		000-000-00 -0	70		
12	00000000- 00	000-000-00 -0	70	86,843	TL00000000
		000-000-00 -0	70		
16	00000000- 00	000-000-00 -0	100	92,126	TL00000000
		000-000-00 -0	50		
		000-000-00 -0	100		
17	00000000- 00	000-000-00 -0	50	17,174	TL00000000
18	00000000- 00	000-000-00 -0	300		
28	00000000- 00	000-000-00 -0	700	45,570	TL00000000
29	00000000- 00	000-000-00 -0	50	45,885	TL00000000
		000-000-00	50		

		-0			
31	00000000-00	000-000-00-0	70	37,514	TL00000000
32	00000000-00	000-000-00-0	300	19,007	TL00000000
33	00000000-00	000-000-00-0	400	41,768	TL00000000
34	00000000-00	000-000-00-0	80	41,144	TL00000000
35	00000000-00	000-000-00-0	80	50,344	TL00000000
36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41,317	TL00000000
37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38	00000000-00	000-000-00-0	70	35,414	TL00000000
39	00000000-00	000-000-00-0	350	21,498	TL00000000
40	00000000-00	000-000-00-0	350	77,469	
		000-000-00-0	350		
		000-000-00-0	350		
41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6,809	TL00000000
42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31,032	TL00000000

	00	-0			
		000-000-00 -0	50		
43 與 44	00000000- 00	000-000-00 -0	50	58,185	TL00000000
		000-000-00 -0	50		
45	00000000- 00	000-000-00 -0	60	56,116	TL00000000
46	00000000- 00	000-000-00 -0	90	93,570	TL00000000
		000-000-00 -0	90		
47	00000000- 00	000-000-00 -0	50	66,836	TL00000000
		000-000-00 -0	50		
48	00000000- 00	000-000-00 -0	80	100,682	TL00000000
		000-000-00 -0	80		
49	00000000- 00	000-000-00 -0	80	79,304	TL00000000
50	00000000- 00	000-000-00 -0	80		
66	00000000- 00	000-000-00 -0	50	22,943	TL00000000
67	00000000- 00	000-000-00 -0	50	37,801	TL00000000

(續上頁)

01

	00	-0			
68	00000000-00	000-000-00-0	800	61,180	TL00000000
69	00000000-00	000-000-00-0	80	39,199	TL00000000
70	00000000-00	000-000-00-0	300	31,464	TL00000000
72	00000000-00	000-000-00-0	40	48,420	TL00000000
73	00000000-00	000-000-00-0	40	44,749	TL00000000
		000-000-00-0	40		
75	00000000-00	000-000-00-0	900	61,491	TL00000000
		000-000-00-0	900		
77	00000000-00	000-000-00-0	70	36,708	TL00000000
合計				1,626,430	
稅金 (5%)				81,322	
貨款總額				1,707,752	

02
03

附表A：

附表一 之編號	訂單日期	型號	採購 數量	約定出 貨日期	依系爭重 要約定第4 項計算賠 償比例	損害賠償金額 (人民幣)
1	00000000-00	000-000-00-0	70	108年9 月23日	15% (遲 延第22日	2,160元 (14,400元×1 5%=2,160元。原審

		000-000-00-0	50		訂單視同失效，故計算至21日)	卷一第97頁)
2	00000000-00	000-000-00-0	70	108年9月23日	同上	3,456元(23,040元×15%=3,456元。原審卷一第99頁)
		000-000-00-0	50			
		000-000-00-0	60			
3	00000000-00	000-000-00-0	80	108年9月28日	同上	3,120元(20,800元×15%=3,120元。原審卷一第101頁)
		000-000-00-0	80			
4	00000000-00	000-000-00-0	80	108年9月10日	同上	2,360元(15,730元×15%=2,36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審卷一第103頁)
		000-000-00-0	50			
5	00000000-00	000-000-00-0	70	108年9月28日	同上	2,178元(14,520元×15%=2,178元。原審卷一第105頁)
		000-000-00-0	50			
6	00000000-00	000-000-00-0	70	108年9月28日	同上	1,208元(8,050元×15%=1,208元。原審卷一第107頁)
7	00000000-00	000-000-00-0	80	108年10月4日	同上	2,119元(14,129.2元×15%=2,119元。原審卷一第109頁)
8	00000000-00	000-000-00-0	70	108年8月20日	同上	3,045元(20,300元×15%=3,045元。原審卷一第111頁)
		000-000-00-0	70			
12	00000000-00	000-000-00-0	70	000年0月間	同上	3,045元(20,300元×15%=3,045元。原審卷一第119頁)
		000-000-00-0	70			
13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9月17日	同上	899元(5,990元×15%=899元。原審卷一第121頁)

(續上頁)

01

14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 年 8 月 30 日	同上	1,545元 (10,300元×15% = 1,545元。原審卷一第123頁)
19	00000000-00	000-000-00-0	80	108 年 9 月 28 日	同上	1,260元 (8,400元×15% = 1,260元。原審卷一第133頁)
20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 年 9 月 10 日	同上	788元 (5,250元×15% = 788元。原審卷一第135頁)
21	00000000-00	000-000-00-0	70	108 年 9 月 10 日	同上	2,688元 (17,920元×15% = 2,688元。原審卷一第137頁)
		000-000-00-0	70			

02

附表B：

03

附表三之編號	訂單日期	型號	採購數量	約定出貨日期	交付日期	本院判斷	依系爭要約定第4項計算賠償比例	損害賠償金額 (人民幣)
15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 年 6 月 10 日	108年10月17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6月10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10月17日交付，遲延129日	15% (遲延第22日訂單視同失效，故計算至21日)	2,175元 (14,500元×15% = 2,175元。原審卷一第125頁)
		000-000-00-0	50	同上				
16	00000000-00	000-000-00-0	100	108 年 7 月 1 日	編號編號16、17合併交貨，上訴人於108年7月10日交付40個、於9月7日交付190個、10月5日交付55個	上訴人於108年7月10日交付40個，此部分遲延9日，原審認定編號16、17其中190個於108年9月7日交付，此部分遲延68日，被上訴人對於原審認定遲延日數，未提起上訴，其餘70個均認定遲延68日	其中40個為10% (遲延9日)；編號16、17之其餘260個為15% (遲延第22日訂單視同失效，故計算至21日)	3,225元【(75元×40個×10%) + (75元×260個×15%) = 3,225元。原審卷一第127、129頁】
		000-000-00-0	50					
		000-000-00-0	100	同上				
17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 年 7 月 1 日 同上	同編號16	同編號16	同編號	同編號16
28	00000000-00	000-000-00-0	700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年10月17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9月20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	15% (遲延第22日訂單視同失效，故	1,575元 (10,500元×15% = 1,575元。原審卷一第151頁)

(續上頁)

01

				同上		上訴人於108年10月17日交付，遲延27日	計算至21日)	
29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7月10日	108年7月30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7月10日(原審卷二507頁)，上訴人於108年7月30日交付，遲延20日	15%(遲延20日)	1,575元(10,500元X15%=1,575元。原審卷一第153頁)
		000-000-00-0	50	同上				
31	00000000-00	000-000-00-0	70	108年8月13日	108年9月25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8月13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9月25日交付，遲延43日	15%(遲延第22日訂單視同失效，故計算至21日)	1,344元(8,960元X15%=1,344元。原審卷一第157頁)
32	00000000-00	000-000-00-0	300	108年9月20日	108年9月28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9月20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9月28日交付，遲延8日	10%(遲延8日)	441元(4,410元X10%=441元。原審一第159頁)
33	00000000-00	000-000-00-0	400	108年9月20日	108年10月30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9月20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10月30日交付，遲延40日	15%(遲延第22日訂單視同失效，故計算至21日)	1,440元(9,600元X15%=1,440元。原審卷一第161頁)
34	00000000-00	000-000-00-0	80	108年9月10日	108年10月12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9月10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10月12日交付，遲延32日	同上	1,440元(9,600元X15%=1,440元。原審卷一第163頁)
35	00000000-00	000-000-00-0	80	108年9月10日	108年10月17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9月10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10月17日交付貨，遲延37日	同上	1,740元(11,600元X15%=1,740元。原審卷一第165頁)
36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9月17日	108年10月30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9月17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10月30日交付，遲延43日	同上	840元(5,600元X15%=840元。原審卷一第167頁)

(續上頁)

01

						0月30日交付， 遲延43日		
37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9月17日	108年10月30日	同上	同上	840元(5,600元X15% =840元。原審卷一第 169頁)
38	00000000-00	000-000-00-0	70	108年9月10日	108年10月12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9月10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10月12日交付，遲延32日	同上	1,260元(8,400元X15% =1,260元。原審卷一第171頁)
39	00000000-00	000-000-00-0	350	108年9月20日	108年9月28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9月20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9月28日交付，遲延8日	10%(遲延8日)	508元(5,075元X10% =508元。原審卷一第 173頁)
40	00000000-00	000-000-00-0	350	108年9月20日	000年0月00日出貨525個、000年0月00日出貨525個(本院卷一477頁)	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出貨525個，此部分遲延8日，於9月30日出貨525個，此部分遲延10日	10%(525個遲延8日，525個遲延10日)	1,785元【(13,650元+4200元)X10%=1,785元。原審卷一第175頁】
		000-000-00-0	350					
		000-000-00-0	350					
41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8月23日	108年9月9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8月23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9月9日交付，遲延17日	15%(遲延17日)	585元(3,900元X15% =585元。原審卷一第 177頁)
42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8月23日	108年9月9日	同上	同上	1,080元(7,200元X15% =1,080元。原審卷一第179頁)
		000-000-00-0	50					
43與 44為 同一 採購 合約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8月30日	108年9月23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8月30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9月23日交付，遲延24日	15%(遲延第22日訂單視同失效，故計算至21日)	2,025元(13,500元X15% =2,025元。原審卷一第181頁)
		000-000-00-0	50					
45	00000000-00	000-000-00-0	60	108年8月30日	原審認定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	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出貨30個，此部分遲延	其中30個為10%(遲延8	1,628元【(217元X30個)X10%+(217元X30個)X15%=1,628

(續上頁)

01

					出貨30個，於9月17日出貨30個，被上訴人對此未提起上訴	13日，9月17日出貨30個，此部分遲延18日	日)；其餘30個為15% (遲延18日)	元。原審卷一第183頁】
46	00000000-00	000-000-00-0	90	108年8月30日	108年9月12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8月30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9月12日交付，遲延13日	10% (遲延13日)	2,210元 (22,100元X10% = 2,210元。原審卷一第185頁)
		000-000-00-0	90					
47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9月10日	108年9月30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9月10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9月30日交付，遲延20日	15% (遲延20日)	2,310元 (15,400元X15% = 2,310元。原審卷一第187頁)
		000-000-00-0	50					
48	00000000-00	000-000-00-0	80	108年8月30日	原審認定上訴人於000年0月0日出貨66個、於9月17日出貨94個，被上訴人對此未提起上訴	原審認定上訴人於000年0月0日出貨66個，此部分遲延8日，9月17日出貨94個，此部分遲延18日，被上訴人對於原審認定之遲延日數未提起上訴	其中66個為10% (遲延8日)；其餘94個為15% (遲延18日)	3,022元【(146元X66個)X10% + (146元X94個)X15% = 3,022元。原審卷一第189頁】
		000-000-00-0	80					
49	00000000-00	000-000-00-0	80	108年9月17日	108年10月5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9月17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10月5日交付，遲延18日	15% (遲延18日)	1,380元 (9,200元X15% = 1,380元。原審卷一第191頁)
50	00000000-00	000-000-00-0	80	108年9月10日	108年10月5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9月10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10月5日交付，遲延25日	15% (遲延第22日訂單視同失效，故計算至21日)	1,380元 (9,200元X15% = 1,380元。原審卷一第193頁)
51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5月8日	108年5月9日	兩造不爭執遲延1日	5% (遲延1日)	775元 (15,500元X5% = 775元。原審卷一第195頁)
		000-000-00-0	50					
53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5月30日	108年5月31日	同上	同上	788元 (15,750X5% = 788元。原審卷一第199頁)
		000-000-00-0	50					
		000-000-00-0	50					
54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6月	108年7月2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	5% (遲延	650元 (13,000元X5%

(續上頁)

01

		000-000-00-0	50	月30日	日	為108年6月30日，上訴人於108年7月2日交付，遲延2日	2日)	=650元。原審卷一第201頁)
55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6月25日	108年6月26日	兩造不爭執遲延1日	5% (遲延1日)	605元 (12,100元X5% = 605元。原審卷一第203頁)
57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7月1日	108年7月12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7月1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7月12日交付，遲延11日	10% (遲延11日)	575元 (5,750元X10% = 575元。原審卷一第207頁)
58	00000000-00	000-000-00-0	80	108年7月1日	108年7月12日	同上	10% (遲延11日)	800元 (8,000元X10% = 800元。原審卷一第209頁)
60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5月15日	108年6月10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5月15日，上訴人於108年6月10日交付，遲延26日	15% (遲延第22日訂單視同失效，故計算至21日)	1,020元 (6,800元X15% = 1,020元。原審卷一第213頁)
61	00000000-00	000-000-00-0	70	108年6月25日	108年6月26日	兩造不爭執遲延1日	5% (遲延1日)	385元 (7,700元X5% = 385元。原審卷一第215頁)
62	00000000-00	000-000-00-0	70	108年6月30日	108年7月23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6月30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7月23日交付，遲延23日	15% (遲延第22日訂單視同失效，故計算至21日)	3,087元 (20,580元X15% = 3,087元。原審卷一第217頁)
63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7月10日	108年8月26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7月10日，上訴人於108年8月26日交付，遲延47日	15% (遲延第22日訂單視同失效，故計算至21日)	900元 (6,000元X15% = 900元。原審卷一第219頁)
64	00000000-00	000-000-00-0	70	108年6月30日	108年8月1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6月30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8月1日交付，遲延32日	15% (遲延第22日訂單視同失效，故計算至21日)	3,570元 (23,800元X15% = 3,570元。原審卷一第221頁)
66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8月20日	108年8月26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8月20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8月	5% (遲延6日)	263元 (5,250元X5% = 263元。原審卷一第225頁)

(續上頁)

01

						月26日交付，遲延6日		
67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8月20日	108年8月26日	同上	同上	433元(8,650元X5%=433元。原審卷一第227頁)
68	00000000-00	000-000-00-0	800	108年8月23日	原審認定上訴人於108年8月27日交貨44個、9月6日交貨441個，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	原審認定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出貨44個，此部分遲延1日，9月6日出貨441個，此部分遲延14日，被上訴人對於原審認定之遲延日數，未提起上訴，其餘貨品均認定遲延14日	其中44個為5%(遲延1日)；其餘756個為10%(遲延14日)	1,362元【(17.5元X44個X5%)+(17.5元X756個X10%)=1,362元。原審卷一第229頁)
69	00000000-00	000-000-00-0	80	108年8月20日	108年8月27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8月20日，上訴人無法舉證兩造合意變更出貨日期，嗣上訴人於108年8月27日交付，遲延7日	5%(遲延7日)	460元(9,200元X5%=460元。原審卷一第231頁)
71	00000000-00	000-000-00-0	100	108年6月30日	108年7月2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6月30日，上訴人於108年7月2日交付，遲延2日	5%(遲延2日)	440元(8,800元X5%=440元。原審卷一第249頁)
		000-000-00-0	300					
72	00000000-00	000-000-00-0	40	108年8月5日	原審認定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出貨20個、8月30日出貨20個(原審誤載為40個)，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	原審認定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出貨20個，此部分遲延23日，8月30日出貨20個，此部分遲延25日，被上訴人對於原審認定之遲延日數，未提起上訴	15%(遲延第22日訂單視同失效，故計算至21日)	1,662元(11,080元X15%=1,662元。原審卷一第235頁)
74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6月20日	108年6月26日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6月20日，上訴人於108年6月26日交付，遲延6日。	5%(遲延6日)	125元(2,500元X5%=125元。原審卷一第239頁)
				(原審卷二第503頁)				
		000-000-00-0	50					
		000-000-00-0	50					
74-1	00000000-00	000-000-00-0	550	108年6月20日(原審卷一第241頁)	108年6月21日(本院卷一第533頁)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6月20日，上訴人於6月21日交付，遲延1日	5%(遲延1日)	275元(5,500元X5%=275元。原審卷一第241頁)
75	00000000-00	000-000-00-0	900	108年8月23日	原審認定上訴人於108年8月26日交貨800個、9月	原審認定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出貨800個，此部分遲延3日，9	其中800個為5%(遲延3日)；其餘1000	1,092元【(7.8元X804個X5%)+(7.8元X1000個X10%)=1,09

(續上頁)

01

		000-000-00-0	900		6日交貨1000個，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	月6日出貨1000個，此部分遲延14日，被上訴人對於原審認定之遲延日數，未提起上訴	個為10%（遲延14日）	2元。原審卷一第243頁】
76	00000000-00	000-000-00-0	50	108年6月30日	108年7月23日（本院卷二第6頁）	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6月30日，上訴人於108年7月23日交付，遲延23日	15%（遲延第22日訂單視同失效，故計算至21日）	1,095元（7,300元X15%=1,095元。原審卷一第245頁）
77	00000000-00	000-000-00-0	70	108年8月13日	原審認定108年8月13日、8月20日各交付35個（原審誤載為30個），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	原審認定兩造約定出貨日期為108年8月13日，上訴人於8月13日交貨35個，無遲延給付，8月30日交貨35個，遲延給付7日，被上訴人對原審認定之遲延日數未提起上訴	其中35個為5%（遲延7日）	210元（120元X35X5%=210元。原審卷一第247頁）